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能重工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智	联系电话：13911320491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长衍	联系电话：1391694328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天能重工的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事前审阅。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经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天能重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

	法》、《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能重工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的制度，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天能重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不适用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共计 2 次。 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不适用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保荐机构建立健全了上市推荐和持续督导业务工作底稿制度，保证了保荐工作底稿内容完整、记录保管合规、结论明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整个保荐工作的全过程。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不适用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 公司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新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税收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吴志平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天能重工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兴业证券

	决定委派吴长衍先生接替吴志平先生担任天能重工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智 吴长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